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1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

被　　告　真食原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江文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鄭惠方

被　　告　莊麗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柒萬零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3、15、18、20、22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又本件被告真食原味有限公司、莊麗雲(原名紀莊麗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上開被告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真食原味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江文成、莊麗雲（原名紀莊麗雲）為連帶保證人，江文成、莊麗雲（原名紀莊麗雲）保證就真食原味有限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等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又真食原味有限公自108年8月2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9筆，合計494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最後付息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等詳如附表所示。詎真食原味有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0年12月23日止，尚欠本金347萬0,99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間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江文成、莊麗雲（原名紀莊麗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真食原味有限公司、莊麗雲(原名紀莊麗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江文成則以：對於真食原味有限公司有向原告借款，江文成為連帶保證人，及原告主張之欠款本金金額均不爭執，但目前無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頁、第65至85頁、第109至111頁）。又江文成到場表示不爭執而為自認；真食原味有限公司、莊麗雲(原名紀莊麗雲)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5,45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玉鈴